

合同编号：RCWH[2023]04

湿地安保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军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3.29

签订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湿地安保合同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卢金忠

承包方（乙方）：北京军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长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八号桥湿地的安全保卫项目，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地点、范围、内容、标准及期限

1.1 服务地点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八号桥、妫水河、黑土洼湿地及蒸发场。

1.2 服务范围

官厅水库管理处八号桥、妫水河、黑土洼湿地及蒸发场所管辖工程区域，办公区域及生活区域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湿地内部及工程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1.3 服务内容

1.3.1 对甲方指定目标、区域的出入口进行值守、检验、巡逻、检查、来客登记等，协助甲方做好疫情防控、防火及处突维稳工作，维护甲方指定区域的出入秩序及甲方安全。

1.3.2 岗位明细。八号桥湿地：保安岗位共计 12 个。其中保安队长岗位 1 个、监控室执勤岗位 1 个、大门执勤岗位 3 个、流动巡视岗位 7 个。

妫水河湿地：保安岗位共计 2 个 24 小时岗位。

黑土洼湿地及蒸发场：保安岗位共计 2 个 24 小时岗位。

1.3.3 要积极配合甲方布置的疫情防控工作。

1.4 服务质量

乙方应按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对甲方指定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任何侵害甲方及本项目安全的行为发生。

1.5 服务方式及职责范围

乙方派遣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公共秩序维护和公共财产的管理及保护工作；负责职责区域的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处突维稳工作，保障本项目区域甲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本项目正常秩序；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安防临时性任务。

1.6 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家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次安保合同签订之日。延长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按照甲方批复及第三方审定资金额度进行支付。若上级未批准资金，合同立刻终止，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条 安保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2.1 安保服务费

2.1.1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安保费合计人民币 128.31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壹佰元整）。若安保范围有所调整，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调整后的服务内容调整相应费用。

2.1.2 该安保服务费作为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保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 付款方式

2.2.1 甲方在 6 月、9 月中旬组织验收，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2 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甲方对进度款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再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发票，经甲方对发票审核无误后将进度款支付与乙方。

2.2.2 补充：乙方应有专业的造价人员报送进度付款资料，如报送资料出现低级错误或者原则性错误的次数达到 3 次，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款项中一次扣除 5000 元。

2.2.3 因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财政政策调整导致资金发生变化，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以洽商变更的形式相应调整合同内容及工程量。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其余条款的约定，按时保质的履行合同义务。本条款针对甲方资金支付所有事宜具有优先适用性。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各种服务方案、服务细则、工作计划、培训计划、管理制度与突发或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等，并对审定的相关内容提出修改意见。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包括考勤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和指导，对乙方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工作人员，所派遣工作人员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

3.1.4 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对工作人员正当履行职责给予支持和配合。

3.1.5 甲方为乙方提供一间办公房屋。乙方无偿为甲方看护该房屋所在院落。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在本合同及法律范围内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主动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3.2.2 乙方应按《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和甲方要求制定安保服务方案、服务细则、工作计划、培训计划、管理制度与突发或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等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3.2.3 工作人员到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证件、工作人员资格证等相关证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简历等证件资料原件供甲方审核并提供复印件供甲方存档备案，甲乙双方签字认可交接。

3.2.4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查处违法、违纪问题；结合地方行政管理规定及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并须保存培训考核记录。

3.2.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及人员排班情况，遇有包括但不限于火情、雪、涝、群体事件等特殊情况，所有在岗及现场备勤人员需听从甲方人员指挥、安排进行救火、扫雪、防洪排涝、维持秩序等工作。需临时调整班次的应经甲方允许后调整。如遇本条上述特殊情况，乙方擅自调整班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本合同暂定安保服务费的30%。

3.2.6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的失职、违反甲乙双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服务标准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破坏分子从窗外爬入行窃、人身伤害、车辆受损、监守自盗、火灾、破坏水工建筑物、设施遭到破坏以及未按甲方程序命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影响）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若因法律法规对本条上述事项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2.7 乙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条例和管理规定及服务标准，服务管理，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相关规定处理。

3.2.8 乙方负责对甲方交予乙方的各种物品进行保管和维护（如：对讲机、防爆装备、交通设施、办公用品、电器等），如上述物品由于非正常原因损坏或者丢失，则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应对上述物品在交接时签订交接单，交接单应包含物品的数量、型号、规格和质量等相关内容。

3.2.9 乙方应严格教育员工，杜绝发生漫骂、殴打、威胁甲方及甲方客户或

侵占公私财物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上述行为。如发生以上情况，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本合同暂定安保服务费的 30%。

3.2.10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人员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服务，亦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工作人员区域；严禁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若甲方发现乙方有分包或转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本合同暂定安保服务费的 30%。

3.2.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换人换岗（与乙方解除劳动关系的除外）。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人员调动的，须提前 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将乙方工作人员档案变更备案后，方可进行，否则该乙方工作人员出勤无效。

3.2.12 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应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劳动关系；否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因此影响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3.2.13 乙方承诺不出现脱岗、睡岗、缺岗现象，如果岗上工作人员因故离岗，必须有人替岗，假日期间（如春节）不出现缺岗和缺人现象。

3.2.14 乙方负责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公共设备设施、建筑物及装修的看管（如：水工建筑物、路面、门窗等），如上述物品由于非正常原因的损坏或丢失，乙方因失职未尽到看管义务的，甲方有权对于乙方的失职行为进行处罚（按照被损坏或丢失物品价格进行处罚）。

3.2.15 如因乙方未及时发放薪资导致乙方员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怠工、旷工等导致现场服务品质下降的情况，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一切损失。每发生一起，当月合同款扣除 2000 元。连续 2 次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16 乙方每月不少于 1 次安排专人对服务内容进行自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项目工作人员人数、所查岗位、岗位状态、问题等，并就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汇报（需附检查现场照片）。无故不提交书面检查报告的扣除当月 10% 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抽查。

3.2.17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召开安全教育会，并做好记录。若由乙方原因引起，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3.2.18 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若由乙方原因引起，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违约处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如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安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就不合格事

项对乙方进行处罚。

4.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详细服务方案，并按照服务方案严格执行，未按方案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违约处罚。

4.3 处罚规定：乙方应遵守《官厅水库安全保卫项目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接受甲方考核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任务，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未达到相关标准、拒不执行甲方要求、发生人员及财产损失或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考核领导小组有权在考核中视情节严重程度，直接扣除 10~50 分，并计入考核成绩。甲方依据该管理办法每季度一次对乙方进行考核，成绩高于 60 分（含）为合格，低于 60 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付款，若乙方经两次整改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附则

5.1 不可抗力：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有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为不可抗力的情况，该情况为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递交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事宜。若在发生不可抗力前，一方已出现逾期履行合同情形的，该方不得引用不可抗力条款免责。

5.2 保密：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不得泄漏或者不正当的使用上述技术信息、资料。

5.3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5.4 附件：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5 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6 文本：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安保服务岗位及工作时间明细表。

附件：

八号桥湿地安保服务岗位及工作时间明细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工作时间	岗位数量	备注
1	现场负责人	24小时	1	
2	监控室		1	
3	1号大门值勤岗位	18小时	1	
4	2号大门值勤岗位		1	
5	3号大门值勤岗位		1	
6	湿地左一区安保巡视岗位		1	
7	湿地左二区安保巡视岗位		1	
8	湿地右一区安保巡视岗位		1	
9	湿地右二区安保巡视岗位		2	
10	湿地右三区安保巡视岗位		2	
	合计		12	

黑土洼、妫水河湿地及蒸发站安保服务岗位 及工作时间明细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工作时间	岗位数量	备注
1	黑土洼湿地	24小时	1	
2	妫水河湿地	24小时	1	
3	蒸发站	24小时	1	
	合计		3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贾彦深

单位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邮政编码: 075441

联系人: 孙谦

联系电话: 0313-6875129

传真: 0313-6877025

开户银行: 延庆农行营业部

帐号: 11160101040007793

乙方: 北京军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谭紫鹏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8 层 12

邮政编码: 102200

联系人: 谭紫鹏

联系电话: 13910321889

传真: 010-8290766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回龙观支行

帐号: 11081401040025175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湿地安保合同

建设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八号桥、妫水河、黑土洼湿地及蒸发场

发包人：（以下称为“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以下称为“乙方”）北京军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湿地安保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保卫的要求以及日常管理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针对项目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要认真执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治理控制》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项目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工作人员到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证件、工作人员资格证、暂住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简历等证件资料原件供甲方审核并提供复印件供甲方存档备案，甲乙双方签字认可交接。

七、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夏祖深

2023年3月29日

乙方：北京军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3月29日

甲方安全监督单位

(盖章)

应急与安全管理科

2023年3月29日

乙方安全监督单位

(盖章)

2023年3月29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湿地安保合同

建设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八号桥、妫水河、黑土洼湿地及蒸发场

发包人：（以下称为“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以下称为“乙方”）北京军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本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

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湿地安保合同的附件，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湿地安保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章) 合同专用章
1102290078276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贾洪源

2023年3月29日

乙方单位：北京军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1101140508928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3月29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合同专用章
1102290078276
2023年3月29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合同专用章
1101140508928
2023年3月29日